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俊安

電 話：04-37061432

電子郵件：e-460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12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
4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
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向衛生福利
部提出，詳原函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87074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47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